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通訊地址	市縣段	鄉鎮市區巷弄	路街號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大甲區 段 小段			地號	逐筆填寫	計 筆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)份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規費

元收據

號

自領(逾一星期未領以平信寄出) 郵寄(平信免附郵資,掛號需自費)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市民為了解本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轄區所在地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(一)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並同時繳交規費(每一申請案土地筆數在5筆以下者，應繳納100元；超過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20元。另增加證明書份數者，每增加1份加收20元。請自備零錢)。

(二) 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市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區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之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(二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(三)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(四)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